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 (I) 有關收購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代價為港幣 48,000,000 元。

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的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使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 0.30 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160,000,000 股新股份將作為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6.67%。換股股份（可能會於行使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買方將收購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 15 年。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以上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

### 收購事項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

完成後，買方將收購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 15 年。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48,000,000 港元，於完成日期時本公司將按換股價 0.30 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支付已發行本金額為 4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30 港元的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5 港元折讓約 14.2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296 港元溢價約 1.49%。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使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 0.30 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160,000,000 股新股份將作為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6.67%。換股股份（可能會於行使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代價及換股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及換股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下列項目後釐定：  
（i）相關室內，室外工廠及其他場所 LED 照明設計和產品的估計單價和數量；（ii）相關室內，室外工廠及其他場所 LED 照明設計和產品的預期利潤率（參照市場上其他類似設計和產品的利潤率確定）；（iii）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之收購之原因及利益；及（vi）本公告上文「轉換價」一段所披露的基準價。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換股價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達致，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8,000,000 港元
換股價：	每股新股份 0.30 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 五(5)年當日

利息：零票息率

贖回：於到期時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契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 100%，惟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則另作別論

換股權：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可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 1,000,000 港元的倍數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有關轉換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而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換股限制：換股受下列條件所進一步限制：

- (a) 任何換股權的行使不得觸發收購收則規則 26 項下任何強制要約，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換股權的行使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b) 任何換股權的行使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可轉讓性：在事先通知公司的情況下，可轉換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以轉讓給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人。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各項義務之間相互平等，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獲給予優先的義務除外。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調整事件： 換股價須在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本公司普通股的面額；
- (ii) 公司（除了以現金股息代替）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目，實繳盈餘賬目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繳足而發行的普通股；
- (iii) 公司以減少股本或其他方式向其普通股股東進行的資本分配；
- (iv) 公司以低於市場價格的 90% 的價格通過權利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其普通股的持有人提出要約或授予；
- (v) 公司全部為現金方式發行可換股或轉換為具有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如果在任何情況下，此類證券的初始應收每股總實際對價低於市價的 90%，或任何此類證券所附有的任何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的條款進行了修改，以使上述此類證券的初始應收每股總實際對價低於市場價格的 90%；及
- (vi) 公司全部為現金方式發行的股票，每股價格低於市場價格的 90%。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於完成日期參考了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在重大的陳述中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性；
- 2) 買方或本公司會酌情認為屬必要、預期及適當對有關的LED獨家代理產品銷售權的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調查結果感到合理的滿意；
- 3) 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出的批准且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4) 買方及本公司已得到任何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要批准、豁免及同意。

如果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滿足先決條件，則協議雙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關於違反持續性條款或任何先前的條款的索償或保留索償（如果有）。

##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最後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內或雙方書面協定其他日期作實。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歐陽偉雄先生為賣方之最大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據賣方告知，彼及其最終的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主要從事室內室外工廠及其他場所 LED 照明設計及產品。賣方是 LED 室內，室外工廠和場所照明設計的領導者，其先進的光學透鏡可滿足燈具和照明設備的各種照明角度應用。LED 照明產品的主要功能包括為製造商節省設備和維護成本，並準確地滿足其照明需求。它還擁有散熱技術，可以延長產品壽命並降低維護成本。此外，其專業的照明設計和佈局可根據不同行業和場景提供優化的照明設，LED 照明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個行業，包括停車場照明、超高層建築照明等。

賣方提供 LED 照明安裝中的光學透鏡解決方案，包括由導熱玻璃製成的光學透鏡，高透射率和無老化問題，適當的照明形狀以實現目標物體的最佳照明性能，出色的照明均勻性，更亮的光 更遠的照明能力，適用於不同應用的多透鏡角度。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擁有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布日期；及(ii)於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i) 於本公布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 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igorous King Limited (附註 1)	415,000,000	51.88%	415,000,000	43.23%
梁蕙文	80,000,000	10.00%	80,000,000	8.33%
姚穗淇	80,000,000	10.00%	80,000,000	8.33%
賣方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25,000,000	28.12%	225,000,000	23.44%
總計	800,000,000	100.00%	960,000,000	100.00%

附註：

1. *Vigorous King Limited* 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柏麟先生被視為於 *Vigorous King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本集團持續檢討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策略，並尋找潛在商機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資源。資訊科技行業經歷了穩定的增長，更多的可支配收入，市場繁銳人口越來越多，其他正面因素推動了蓬勃發展。鑑於 LED 照明解決方案行業長期的經濟前景和好客的前景，從長期來看，這項投資具有吸引資本增值的潛力。

中國最近公佈了第十四個五年計劃（FYP），以指導該國未來五年的經濟發展。中國將環境保護作為一項重要承諾，宣布了她的目標，即到 2030 年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到 2060 年達到碳中和。這意味著到 2035 年控制碳排放將取得重大進展，人們普遍預計中國將實施更高的環境保護標準，這意味著對相關設備和服務的需求將快速增長。

LED 照明不僅在使用過程中對環境友好，可排放最少的 CO2 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且在製造，運輸和處置過程中也是如此。傳統的燈泡在放入垃圾填埋場時會對環境造成威脅，這是因為鋁散熱器散發出的硫酸會產生副產物，而 LED 對環境更加安全。

隨著智慧城市在中國的“十三五”規劃中被強調為“應加強和鼓勵的領域”，智慧路燈將成為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礎設施和門戶，為 WiFi 覆蓋，充電站提供基礎，監視各種信息，包括監視和環境指標。隨著智慧城市建設的加速，以及物聯網和雲計算等下一代技術的廣泛應用，智慧 LED 路燈有望在中國迅速發展。



本集團相信，整合獨家 LED 產品代理銷售權及其 LED 照明設計和產品以及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業務具有巨大潛力，並在未來具有潛在的協同作用以及收入和利潤的增長。由於代價是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即時面對任何巨額現金流量負擔，因此可以將其現有資金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基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股份（即 160,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布日期，概無於一般授權下的股份獲保留予董事動用。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 160,000,000 股股份，其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因而毋須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以上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收購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該協議」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之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完成」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作實時的日期，即於最後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48,000,000 港元，即收購的總代價；
「換股期」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止當日結束的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30 港元的換股價；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轉換其本金額或當中一部分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賣方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賣方按換股價可獲配發及發行的 160,00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新股份，旨在支付代價 48,0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 48,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旨在支付代價 48,000,000 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	賣方對室內，室外工廠及其他場所 LED 照明設計和產品的全球獨家代理銷售和售後服務（台灣除外）擁有的權利；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布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160,000,00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協議日期後一個月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 5 年當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監會不時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大連绚铄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大連保稅區海興街 60-1 號 781 室，主要從事室內，室外工廠及其他場所 LED 照明設計及產品的銷售；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0 年 12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汎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http://www.kinetix.com.hk)內。